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子公司向關聯方借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5-0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21 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钱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出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本公司按照一般事项披露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锡宜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 0.8 亿元和 0.7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结算。

由于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董事钱永祥先生、陈祥辉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

2、批准广靖锡澄公司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7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 结算。

由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董事钱永祥先生、陈祥辉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